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21-023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6月8日在河北省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港大厦二层和畅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宣国宝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结构,聚焦港口主业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按照《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关于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聚焦主责主业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贸")51%的股权,以2021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公司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履行完国资备案手续后,按备案的资产评估值确定转让价格。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最终的交易金额确定是否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策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办理股权转让过程中的文件签订、款项收回、过户手续办理等各项工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国贸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此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宣国宝先生、张小强先生、孟玉梅女士、李立东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21-024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三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6月8日在河北省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港大厦二层和睦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12人,实际出席监事12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志辉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贸")51%的股权,并以2021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公司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履行完国资备案手续后,按备案的资产评估值确定转让价格。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国贸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结构,更好聚焦港口主业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21-025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交易内容: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港实业")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贸")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北京国贸股权,北京国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唐港实业进行的关联交易(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次数为1次,公司购买唐港实业的京唐港3000万吨煤炭泊位堆场工程填海二区部分土地,交易价格为4,071.48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主营业务及利润的来源不具有重大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最终的交易金额确定是否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策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办理股权转让过程中的文件签订、款项收回、过户手续办理等各项工作。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结构,聚焦港口主业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按照《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关于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聚焦主责主业的要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唐港实业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国贸51%的股权(以下统称"本次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目前,唐港实业持有公司44.88%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最终的交易金额确定是否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策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办理股权转让过程中的文件签订、款项收回、过户手续办理等各项工作。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唐港实业持有公司2,659,608,73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88%,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唐港实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概况

公司名称: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唐山海港开发区

办公地址:唐山海港开发区唐山港大厦

法定代表人:宣国宝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工商注册号:91130294601030168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产权经营和资本运营;港口、铁路设施及临港相关产业开发建设;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服务;经营方式采用自营、资产出租、控股参股、兼并、收购、转让、合资合作、服务;建筑材料(原木、木材、石灰除外)批发零售;土地租赁经营。

实际控制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唐港实业总资产为3,082,954.56万元,净资产为2,326,855.20万元;2020年度,唐港实业实现营业收入859,208.63万元,净利润180,908.2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出售资产。

2、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51%股权

公司名称: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3层313室-1666(云创谷经济开发中心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光华东里8号中海广场中楼28层2808-2818室

法定代表人:周立占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工商注册号:91130230063387839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钢材、建筑材料(石灰除外)、矿石、焦炭、陶瓷制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除外)、农产品、橡胶制品、原木、板材;仓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除外)(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集装箱销售与租赁;销售电子产品、汽车;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为51%,北京澳文资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5%,唐山同商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4%。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3,334.82	20,827.92
总负债	17,443.48	10,262.58
净资产	5,891.34	10,565.34
项目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5,466.25	46,942.46
净利润	10,066.23	4,674.00
扣除非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280.77	4,673.77

5、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情况

北京国贸的其他股东北京澳文资源有限公司、唐山同商贸易有限公司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6、本次出售北京国贸51%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不存在为该公司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以及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以2021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公司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履行完国资备案手续后,按备案的资产评估值确定转让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方式:非公开协议转让

(二)交易内容:公司将持有的北京国贸51%股权转让转给控股股东唐港实业

本次关联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后续将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结构,聚焦港口主业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国贸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与北京国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北京国贸(合并口径)	唐山港(合并口径)	北京国贸占唐山港的比例	北京国贸(合并口径)	唐山港(合并口径)	北京国贸占唐山港的比例
资产总额	23,334.82	2,459,201.54	0.95	20,827.92	2,372,455.65	0.88
负债总额	17,443.48	494,538.14	3.53	10,262.58	355,566.62	2.89
股东权益	5,891.34	1,964,663.40	0.30	10,565.34	2,016,889.03	0.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004.59	1,843,921.57	0.16	5,388.32	1,891,900.62	0.28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275,466.25	783,726.98	35.15	46,942.46	178,196.66	26.34
营业成本	264,257.49	546,509.87	48.35	41,577.74	109,028.50	38.13
净利润	10,066.23	197,198.90	5.10	4,674.00	51,338.35	9.1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133.78	184,260.33	2.79	2,383.74	47,149.13	5.06

通过以上财务数据对比,北京国贸占公司资产负债的规模较小,本次交易对公司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不具有重大影响;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指标有一定影响,但对公司主营业务及利润的来源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未向北京国贸提供担保及委托理财,北京国贸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表决结果如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名关联董事宣国宝、张小强、孟玉梅、李立东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提交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51%的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结构,更好聚焦港口主业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的原则,转让价格按照履行国资程序备案后的资产评估值确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鉴于本次交易转让价格按履行国资程序后备案的资产评估值确定,待交易金额确定后如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则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事前审查,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51%的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结构,更好聚焦港口主业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的原则,转让价格按照履行国资程序备案后的资产评估值确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鉴于本次交易转让价格按履行国资程序后备案的资产评估值确定,待交易金额确定后如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则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购买唐港实业的京唐港3000万吨煤炭泊位堆场工程填海二区部分土地,上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071.48万元。2021年3月12日双方签署了《京唐港3000万吨煤炭泊位堆场工程填海二区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目前处于办理资产交割中。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1-025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550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后,立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工作函》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落实,现回复如下:

一、公告披露,闻名基金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自然人侯长青认缴出资950万元,自然人范召林认缴出资50万元,其中范召林为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请公司及相关方核实:(1)闻名基金各股东实缴出资金额、实缴时间;(2)公司选择与闻名基金合作的过程及主要考虑;(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与闻名基金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回复说明:

(一)闻名基金各股东实缴出资金额、实缴时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名基金")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自然人侯长青认缴出资950万元,实缴出资950万元,于2016年11月22日和2018年7月18日分两笔实缴出资;自然人范召林认缴出资50万元,实缴出资50万元,实缴出资时间为2019年4月22日。

(二)公司选择与闻名基金合作的过程及主要考虑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主要的管理方式为委托理财,主要交易方为国有银行和股份制银行,委托理财形式较为单一,公司有丰富投资方式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的需求,为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投资,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推动公司探索股权投资的商业运营模式,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私募基金。

经公司了解,公司第二大股东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董事长姚奎章先生、副董事长李红兵先生及总经理范召林先生三位的直系亲属曾参与认购闻名基金管理的私募基金,上述各方均认可闻名基金的专业能力。经公司进一步调研,了解到闻名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金运作

闻名基金是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市场化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60770,闻名基金制定了严格的投资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以保障投资全流程的规范运作,是规范运作的市场化基金。

(2)投资团队

闻名基金团队由专业保荐人和证券律师团队组成,核心成员均来自国内外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和扎实的投研能力。侯长青先生作为闻名基金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侯长青先生于1998年起从事证券期货业务;2015年至2016年担任多闻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负责其运营和管理工作;2016年10月起担任闻名基金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负责闻名基金的运营和管理工作。

(3)投资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名基金作为管理人运营管理着四只基金,分别为:芜湖闻名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闻名泉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闻名泉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芜湖闻名泉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基金均处于正常运作中。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闻名基金能胜任拟成立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职责,经双方充分沟通谈判,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与闻名基金签署《芜湖闻名泉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本次投资的目的是为了依托基金管理人的行业经验、管理和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投资,有利于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私募基金,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与闻名基金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公司董事、总经理范召林先生持有闻名基金5%的股份,未在闻名基金担任任何职务。除上述情况外,闻名基金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闻名基金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它关系。

二、公告披露,公司为拟成立私募基金的单一有限合伙人,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公司不参与投后管理。请公司及相关方核实:(1)结合投资基金的协议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说明将私募基金纳入合并报表的依据和理由,以及具体合并范围,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2)结合投资金额、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拟投资项目等安排,说明本次投资选择与私募基金合作的原因和必要性;(3)说明拟成立私募基金的设立进展和后续安排。

回复说明:

(一)结合投资基金的协议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说明将私募基金纳入合并报表的依据和理由,以及具体合并范围,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私募基金具有以下特点:

1、基金投资范围

合伙企业投资于食品饮料及上下游产业链中的优秀企业股权,高科技领域的半导体芯片、存储、大数据等企业,或者其他行业优质标的。投资范围包括公司股权或可转债、已挂牌新三板公司的股票或可转债,以及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证券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使合伙企业获得投资回报,以良好的业绩为合伙人创造价值。

2、基金决策权

公司披露该私募基金的投资决策机制:基金投资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投资委员会共3人,普通合伙人委派2人,有限合伙人委派1人,公司委派的有限合伙人委员拥有一票否决权。

由上述条款分析,公司在该私募基金的投资决策中有一票否决权,实质上掌握了对该基金的经营活动的决策权。

3、可变回报的影响能力

普通合伙人(闻名基金)

(1)管理费:按照合伙企业实际出资额的1%/年收取管理费;

(2)按出资比例分配收益:合伙企业存续及清算期间,完成合伙费用后,平均年化收益率不高于8%的,按照出资比例(0.10%)获取收益;

(3)超额收益(如有):平均年化收益率高于8%的,高出收益的10%首先奖励给基金管理人(闻名基金),剩余部分按照出资额比例分配。

有限合伙人(公司):

(1)按出资比例分配收益:合伙企业存续及清算期间,完成合伙费用后,平均年化收益率不高于8%的,按照出资比例(99.90%)获取收益;

(2)超额收益:平均年化收益率高于8%的,高出收益的10%首先奖励给基金管理人(闻名基金),剩余部分按照出资额比例(99.90%)分配。

由上述条款分析,普通合伙人的回报,除了固定管理费、平均年化收益率高于8%的10%以外,按照出资份额(0.10%)分配;有限合伙人的回报,除了平均年化收益率高于8%的10%以外,均按出资份额(99.90%)分配。普通合伙人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并不重大,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按99.90%的出资比例享有合伙企业的主要风险报酬。

基于以上对该私募基金的投资范围、决策权、对可变回报的影响能力等方面的分析以及公司获取的资料判断,公司认为:

私募基金的投资决策是合伙企业的主要业务活动,投后管理的内容主要为收益计算,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在投资委员会具有一票否决权,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不参与投后管理不影响公司对合伙企业的权力;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按99.90%的出资比例享有合伙企业的主要风险报酬,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故公司将该私募基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将私募基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将私募基金纳入合并报表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结合投资金额、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拟投资项目等安排,说明本次投资选择与私募基金合作的原因和必要性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包括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的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基金、货币型基金等理财产品。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0.78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87.67亿元。公司本次参与设立私募基金拟投资金额为29.97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的30.44%。

公司拟将私募基金纳入合并报表合并范围。

公司参与设立的私募基金已于2021年5月20日取得营业执照,并于2021年6月2日完成基金备案,目前未开展投资活动。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主要的管理方式为委托理财,主要交易方为国有银行和股份制银行,委托理财形式较为单一,公司有丰富投资方式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的需求。本次投资是为了依托基金管理人的行业经验、管理和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壮大,为未来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私募基金,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投资,有利于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三)说明拟成立私募基金的设立进展和后续安排

公司参与设立的私募基金已于2021年5月20日取得营业执照,并于2021年6月2日完成基金备案。

闻名基金后续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要求和合伙协议进行投资及投资后事项的安排,公司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于该私募基金后续发生的相关事项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告披露,公司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公司将通过共同投资人风险的分担,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但公司与闻名基金认缴出资比例悬殊,难以形成有效的"风险共担"机制。同时,在本次公司公告和合伙协议中,没有明确投资资金的安全保障措施。请公司加强对投资基金资金的监督和管控,确保投资资金的安全,并就相关投资项目的重要进展或变化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提示有关风险,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回复说明:

公司和闻名基金共同成立私募基金,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义务和风险。闻名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私募基金已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设立专门的托管账户,进行资金监管,以保障资金安全。此外,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基金投资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投资委员会共3人,普通合伙人委派2人,有限合伙人委派1人,有限合伙人委派的委员拥有一票否决权。"公司在基金决策中拥有否决权以加强对基金的监督和管控。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私募基金使用的是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私募基金投资设立后,公司将持续进行跟踪,并对投资效果进行评价,针对基金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私募基金投资项目是否行使一票否决权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投资审批权限进行审议决策。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

2、项目立项前,投资部应首先充分考虑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规模与范围,对外投资的项目、行业、时间、预计的投资收益;其次要对投资的项目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信息;最后对已收集到的信息进行分析、讨论并提出投资建议,报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立项备案。

3、公司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4、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投资部每月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在投资项目有实质性进展或实施过程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风险投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本次参与投资设立的私募基金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公司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于该私募基金后续发生的相关事项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披露,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食品饮料及上下游产业链中的企业股权和高科技领域半导体芯片、存储、大数据等企业或者其他行业优质标的。请公司对非主营相关投资项目在投资决策、风险控制方面加强管控,审慎评估投后风险,避免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回复说明:

私募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食品饮料及上下游产业链中的企业股权和高科技领域半导体芯片、存储、大数据等企业或者其他行业优质标的。针对非主营相关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和风险控制:

1、公司投资前将聘请与该项目相关的外部机构或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对拟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相关政策法规是否对该项目已有或有潜在的限制、对拟投资项目进行经济效益可行性分析、项目竞争情况、项目是否与公司投资目的相符合等方面进行评估,各方认可后方可投资。

2、投资部负责每月对投后项目进行跟踪,在投资项目有实质性进展或实施过程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保证公司资金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前文提到的风险控制措施对基金运营进行监督管理,避免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参与设立的私募基金已于2021年5月20日取得营业执照,并于2021年6月2日完成基金备案。私募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投资标的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或出现亏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私募基金的设立及运作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1-043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无锡盛迈克传感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股权过户比例为18%,转让价格为3,645万元。

2、本期股权过户完成后,公司持有无锡盛迈克感技术有限公司69%的股权。

2020年12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无锡盛迈克传感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合计分四期收购无锡盛迈克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盛迈克"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其中首期收购51%股权,2021年第2期、2022年第3期、2023年第4期分别受让18%、15%、16%的股权。本次交易设置有交易作价调整机制,四期交割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105万元,其中首期支付人民币4,590万元,第2–4期的支付对价将依据标的公司的业绩对赌实现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无锡盛迈克传感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近期公司完成了对盛迈克第2期18%的股权收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定价依据

根据转让协议的约定,标的公司2020–2022年的年度业绩应符合以下约定:

序号	年份	扣非净利润(万元人民币)
1	2020年	1350
2	2021年	1400
3	2022年	1550

第2期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EV2×18%。

EV2应根据标的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确定的当年业绩实现情况确定,2020年当年业绩实现情况=2020年标的公司扣非净利润,EV2=当年度PE倍数×2020年当年业绩实现情况。

如2020未实现业绩考核指标,即调整当年度PE倍数,具体如下:

序号	当年业绩实现情况	当年度PE倍数(调整后数值)
1	X〉Y*80%	15
2	Y*70%<X≤Y*80%	12
3	Y*60%<X≤Y*70%	9
4	X≤Y*60%	0

为免疑义,如果任一年度的实际扣非净利润(X)等于或低于当年度的承诺扣非净利润(Y)的60%,则当年PE倍数调整为0,交易双方约定将当年度对应的该期股权转让价款调整为壹元。

如完成业绩考核,则当年度PE倍数为15。特别地,EV2最高值不应超过15×1,350万元=20,250万元,即第2期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最高不应超过人民币3,645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2511号报告,盛迈克2020年度扣非净利润为1,571.54万元,超过转让协议约定的2020年业绩目标1350万元,故第2期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为人民币3,645万元。

二、过户情况

无锡盛迈克股权变更工商登记于2021年6月7日完成,公司已依据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本期股权收购前后盛迈克股东持股比例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收购前占比(%)	收购后占比(%)
1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69
2	薄卫忠	45.67	31
3	朱晔如	3.33	0
合 计		100	100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第3期、第4期股权收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股票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奋斗者6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8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奋斗者6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在公司总部大楼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志刚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684人,实际通过现场及通讯出席持有人49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份额数为1,050,749份(每份份额为1股),占"奋斗者6号"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数的68%。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奋斗者6号"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全体持有人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人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050,749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并通过《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6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050,749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并通过《选举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6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表决票均为同意1,050,749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选举林文锋、陈群、李爱菊为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6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4年。

以上三人均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股票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事业合伙人1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8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业合伙人1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在公司总部大楼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志刚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30人,实际通过现场及通讯出席持有人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份额数为1,556.46万份(每份份额为1元),占"事业合伙人1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数的73%。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事业合伙人1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全体持有人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1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556.46万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并通过《选举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1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表决票均为同意1,556.46万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选举樊川、任鸿源、张洪耐为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1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4年。

以上三人均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7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5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1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11号"文同意,公司1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明阳转债",债券代码"113029"。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明阳转债"自2020年6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截至2020年11月18日,公司因可转债转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为1,874,669,336元,公司股份总数为1,874,669,336股,并于2020年12月2日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

公司股票自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2月25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公司"明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2.80元/股)的130%(即16.64元/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触发"明阳转债"赎回条款。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明阳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明阳转债"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18日收市,累计已有面值1,694,922,000元"明阳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33,949,221股。自2020年11月19日至2021年3月18日止,公司因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76,259,376股。据此,公司股份总数增加76,259,376股。综上所述,公司注册资本由1,874,669,336元变更为1,950,928,712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874,669,336股变更为1,950,928,71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2021年6月7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89438199M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明阳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1,950,928,712元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0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风力发电主机装备及相关电力电子产品;风电工程技术及风力发电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业务;高技术绿色电池(含太阳能电池)、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关键设备及相关工程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业务;风电场运营管理、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能源系统的开发;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电力需求侧管理、能效管理;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上述经营业务不涉及国家限制、禁止类、会计、审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1-061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金正大")的《告知函》及转发的临沭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决定书》等资料,临沭县人民法院受理了临沂金正大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2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公司于2020年6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管理人发布的《关于延长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的通知》及转发的临沭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等资料,临沂金正大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1年9月11日。具体内容如下:

临沂金正大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山东省临沭县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临沭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2020)鲁1329破申22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了临沂金正大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金正大集团风险化解工作专班担任临沂金正大破产重整管理人(下称"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之规定,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同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经债务人或者管理人请求,有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延期三个月。

现因受新冠疫情影响、重整工作所涉及债权、债务情况复杂、投资人招募工作尚未完成,无法在人民法院裁定控股公司破产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即2021年6月11日前)按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依据上述法律规定,管理人于2021年5月27日向临沭县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三个月。临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7日作出(2020)鲁1329破1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将临沂金正大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1年9月11日。故,临沂金正大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1年9月11日。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重整范围不包含上市公司,公司与临沂金正大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临沂金正大的重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临沂金正大重整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7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监事会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6月7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网站进行公示

4、公示结果:截至2021年6月7日,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结合核查结果后,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对激励对象进行内部公示所必要的程序。

2、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且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3、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激励对象条件。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5、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7、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证券代码:000400 公告编号:2021-2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获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8,327,3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8,327,3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5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69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2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公司证券投资管理部

咨询联系人:万桂龙王志远

咨询电话:0374-3213660 3219536

传真电话:0374-3212834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3.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